

#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

中工广研院〔2022〕5号

##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关于 征集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选题的函

院士和专家，各有关单位：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研究院）是由中国工程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合作共建的区域性工程科技高端智库，由省科技厅与省科协共同负责运行，秘书处设在省科协。广东研究院旨在凝聚院士专家智慧，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重大科技战略，围绕广东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研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助推广东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

---

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充分发挥好广东研究院高端智库作用，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同时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突出战略咨询研究选题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着力打造高水平人才，更好地为我省今后更长时期的发展把脉问方。现就征集 2023 年度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有关事项如下：

## 一、选题原则

2023 年度的选题请紧扣广东“十四五”和今后一段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坚持瞄准国内外科技创新技术前沿和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与制造强省的目标导向，坚持围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新进展的创新导向，坚持战略咨询成果能够接地气的应用需求导向予以推荐。所推荐选题请勿与已经立项开展过的研究和广东研究院 2018-2022 年度已立项项目（见附件 1）重复。

## 二、征集方式

请各位院士和专家、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践和研究需求，综合提出 2-3 个战略性、创新性推荐选题。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填好《广东研究院 2023 年咨询研究项目选题推荐表》（附件 2）（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gdrich@126.com，或交换（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大院广东研究院办公室。广东

研究院将在汇总有关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全面筛选、充分论证，制定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计划。

### 三、联系方式

广东研究院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大院

联系人：钟辉耿

电 话：020-28328383，13392694111

邮 箱：gdric@126.com

特此致函。

- 附件：1.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已立项研究  
项目清单（2018-2022 年度）
2.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3 年  
咨询研究项目选题推荐表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3 年咨询研究项目选题推荐表

| 序号                                                                                     | 选 题 名 称 | 简要论证<br>(选题缘由、研究目标等, 限 300 字) | 推荐人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推荐单位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备注: 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本表, 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gdrich@126.com, 或交换 (邮寄) 至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省科协 (广东研究院办公室)。 |         |                               |     |       |      |      |